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6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明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90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